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110.10.27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輔導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提升校內研究風氣及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通過，符合以下條件者，得邀請本校具有研究績效之教師擔任諮詢輔導教師，輔導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一) 新進教師：本校新聘任任期三年(含)以下教學研究人員(含研究助理教授)，且一年內曾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1件未獲通過者。
 - (二) 其他校內各級專任教師：本校聘任任期超過三年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連續兩年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皆未獲通過者。
 2. 五年內未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者。
 - (三)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受前述條件限制。

前項所指各級專任教師及諮詢輔導教師，應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諮詢輔導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近十年內累積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三、 各級專任教師欲申請本補助，以邀請本校具有研究績效之教師擔任諮詢輔導教師者，應至遲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本補助申請一年內有效。

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並經申請教師繳交輔導紀錄表後，其所邀請之諮詢輔導教師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經常門支應。
- 四、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條件	☐ 新進教師：本校新聘任任期三年(含)以下教學研究人員(含研究助理教授)，且一年內曾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1件未獲通過者。 ☐ 其他校內各級專任教師： ☐ 連續兩年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皆未獲通過。 ☐ 五年內未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諮詢輔導教師	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1. 本校專任教師近十年內累積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受邀為諮詢輔導教師。 2.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申請人撰寫國科會研究計畫，以增進申請人研究發展能力。 同意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研發處	申請核備： 補助情形：		
說明事項	1. 申請資格 ：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人及諮詢輔導教師皆應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2. 申請時限 ：至遲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本補助申請一年內有效。 3. 補助條件 ：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 並經申請教師繳交輔導紀錄表後 ，其所邀請之諮詢輔導教師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輔導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通過之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諮詢輔導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輔導紀錄					
第一次輔導	日期			地點	
	輔導摘要(研究計畫修改重點及方向，請列點說明)				
	輔導紀錄照片				
第二次輔導	日期			地點	
	輔導摘要(研究計畫修改重點及方向，請列點說明)				
	輔導紀錄照片				
第三次輔導	日期			地點	
	輔導摘要(研究計畫修改重點及方向，請列點說明)				
	輔導紀錄照片				

(前述記錄表格可視需求自行增列)

